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科維（原名：陳修沁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威全

　　陳金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。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。但於期日，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。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查：原告民事訴訟起訴狀原列Ａ０２為被告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強制處遇聲請狀，追加Ａ０３、林珍珍為被告，並變更請求金額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元之本息（另聲明請求被告應接受強制親職教育等部分，因其後又變更，故不贅述）。原告又於115年5月11日提出民事準備書狀，改列Ａ０２、Ａ０３、Ａ０４為被告（撤回林珍珍部分），並變更其聲明為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4,78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將祖父母陳連生、陳林友弟之骨灰，依據祖父生前遺囑及原告之正當請求，返

還並安放於指定之妥適處所，與原聲明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及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原告復於本件未經言詞辯論前之115年5月12日，提出民事撤回部分起訴暨追加原告準備書狀，撤回對Ａ０４之訴訟（原告聲請追加Ａ０４為原告部分，與法不合，難以准許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所為上開撤回被告部分，亦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（依原告所提出之書狀，並於115年6月11日當庭確認之起訴事實）：

㈠被告Ａ０３為原告之父，被告Ａ０２與原告為兄弟。原告與被告Ａ０２共同外祖母陳吳素絹逝世，被告Ａ０２為天寧禮儀社之代表人，全權承攬並執行陳吳素絹之喪葬事宜。詎被告利用職務之便與資訊優勢，惡意將原告排除於訃聞名單之外，並封鎖陳吳素絹逝世之時間、地點及火化時程，致使原告直至喪禮結束後始知悉陳吳素絹逝世之消息，無從參與告別式及瞻仰遺容。被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嚴重侵害原告祭祀權等其他人格法益，造成精神上痛苦，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4,787萬元

㈡被告長期霸占祖父陳連生、祖母陳林友弟之骨灰，惡意阻撓原告依祖父生前遺囑將骨灰安放於指定適當處所，侵害原告基於親屬關係之身分法益與敬祖祭祀權情節重大。被告在祖母之告別式上，有討論祖父的墳墓有地上權的問題，祖父為警政二階警官，會將祖墳用承租方式要後代去續約或購買祖墳，不會債留子孫。

㈢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4,78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將祖父母陳連生、陳林友弟之骨灰，依據祖父生前遺囑，返還並安放於指定之妥適處所。3.請准予免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要旨：

㈠被告Ａ０２部分：

霸佔骨灰部分，我是繼承人有資格去安置骨灰。祖墳早期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買賣，土地的繼承人要收回去，請求我們遷移祖墳，經繼承人討論後方遷葬。外祖母告別式，我有經由繼承人即我舅舅、母親、大阿姨、二阿姨等直系一等親親屬同意，為求喪事順利，不產生糾紛爭執，經討論後才沒有通知原告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㈡被告Ａ０３部分：

原告請求很荒謬，我父親並非警官二階，過世時原告還沒出生。原告還說我恐嚇他，是原告恐嚇我，我認為原告濫訴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於其外祖母陳吳素絹過世時，將原告排除於訃聞名單之外，且未告知原告參加告別式，認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侵害原告祭祀權等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云云，查：祭祀權固為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稱「其他人格法益」，然參諸被告辯稱係為求喪事順利，不產生糾紛爭執，經討論後才沒有通知原告等語，並參以被告Ａ０２雖為陳吳素娟之外孫、被告Ａ０３為陳吳素娟之女婿，是否將原告列入訃聞名單、通知原告參加，衡諸常情均係由過世之人最親近家屬（配偶、子女）決定，尚無證據足證係由被告決定，而原告為陳吳素娟之外孫遭排除於上開名單外，並未經通知參加告別式，顯然事出有因，尚難認係故意侵害原告祭

祀權，況原告未就其祭祀權遭侵害有何情節重大情形為舉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難令被告負此部分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㈢原告主張被告長期霸佔祖父陳連生、祖母陳林友弟之骨灰，請求被告依祖父生前遺囑及原告之正當請求，返還並安放於指定之妥適處所，並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。查：原告主張其祖父、祖母之骨灰遭被告長期霸佔云云，僅據其片面供述稱：他們當初在奶奶過世告別式上，有討論祖父的墳墓有地上權問題，當時我聽不懂，祖父為警政二階警察官，會將祖墳用承租方式要後代去續約或是購買祖墳云云，顯係臆測之詞，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其此部分之主張，亦難採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,787萬元之本息，及被告應將祖父母陳連生、陳林友弟之骨灰，依據祖父生前遺囑，返還並安放於指定之妥適處所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